

【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次)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四、 主持人：施民憶 記錄人：施民憶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雲林縣政府：鄭妃束、柯茹薰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未派員

斗南鎮北銘里辦公處：未派員

斗南鎮東明里辦公處：未派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施民憶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第 2 次公聽會，**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單經依規定刊登於聯合報 105 年 1 月 8 日 E1 版公告周知，本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及其用地取得範圍暨相關河川圖籍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副工程司施民憶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石牛溪縱貫鐵路橋上游處，預定辦理堤防興建長度 900 公尺(兩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既有護岸高度不足，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副工程司施民憶說明：**

1.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計有 8 筆面積

0.1012 公頃，占全面積 16.29%，都市計畫公有土地 11 筆面積 0.5202 公頃，占全面積 83.71%，合計 19 筆面積 0.6214 公頃，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接石牛溪東明橋下游約 250 公尺處，西接石牛溪縱貫鐵路橋，北臨村落與農地，南臨斗南都市計畫區村落與農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5 筆面積 2.274661 公頃，占全面積 43.24%，公有土地 16 筆面積 1.66785 公頃，占全面積 31.71%，未登錄土地面積 1.3179 公頃，占全面積 25.05%，合計 31 筆面積 5.260411 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為農林作物及一般農舍。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率：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份屬河川區」面積 0.256764 公頃，占全面積 11.29%，「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 1.9911993 公頃，占全面積 87.57%，「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0.025907 公頃，占全面積 1.14%。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既有灘岸經歷年來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蝕沖刷，其既有河川灘岸已達嚴重沖刷之情景，為保護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工程確實有必要新建，並已依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俾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

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較急，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3.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且既有灘岸高度不足，颱風季節常造成鄰近民宅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護岸，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縱貫鐵路橋上游，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副工程司施民憶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表1：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副工程司施民憶說明：

1. 公益性：

-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進行河道整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石牛溪規劃25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遭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所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就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遭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需先以土地市價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再依徵收補償市價辦理徵收。」，本局為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需要，依前述規定舉行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呈報層轉經濟部核定興辦事業文件，於報奉核定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用地取得作業時，本局將隨即擇期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協議取得會議，**屆時將會將該工程擬協議取得土地面積與市價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參酌。**

十一、本(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陳述意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擬使用本公司之土地，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協議價購，倘協議不成，再辦理徵收。
2. 斗南鎮東明段○○○號土地權筆面積 69.82m²，惟擬徵收面積 65.87m²，徵收後僅剩剩餘 3.95m²，爰建請應全筆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前需先以土地市價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再依徵收補償市價辦理徵收。」，本局為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需要，依前述規定舉行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呈報層轉經濟部核定興辦事業文件，於報奉核定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用地取得作業時，本局將隨即擇期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協議取得會議，**屆時將會將該工程擬協議取得土地面積與市價提供各土地所有權人參酌。**
2.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

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陳○○君陳述意見：

地上物查估費用標準請再調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案工程地上物將依據雲林縣政府頒定「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查估補償，有關地上物查估費用標準調整非本局權責。

十二、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第1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有關本(第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併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斗南鎮東明里辦公處、斗南鎮北銘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3.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

十三、 散會：105年1月15日上午11時00分

~ (以下空白) ~